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農業	壹、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一、糧食增產	一、辦理100年度2期作「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查核鄉鎮市公所及農會各1次。 二、召開花蓮縣101年1期作「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推行會議1次。 三、執行100年度2期作「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抽檢水稻採種田室內檢查1次。 四、辦理農田埋沒及流失救濟工作，共2件。 五、辦理富里鄉農會「101年度提升優質稻米營運計畫」案，補助新台幣123.5萬元正。 六、辦理花蓮縣農會「101年度花蓮縣農會輔導水稻經營改善計畫」案，補助新台幣100萬元整。 七、辦理鳳榮地區農會「101年度經濟事業新建穀物乾燥中心計畫」案，補助新台幣1,200萬元整。 八、辦理吉安鄉農會「101年度提昇吉安米加工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計畫」案，補助新台幣720萬元整。 九、辦理玉溪地區農會「101年度玉溪地區農會觀光無塵精米工廠設備改善計畫」案，補助新台幣1,270萬元整。 十、配合農糧署辦理稻米產銷專業區審查及查核作業。 十一、配合農糧署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調製機械擴增與改善計畫。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二、辦理花蓮市農會「101年度提升糧食倉儲管理營運計畫」案，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整。 二、農糧情報報告及農業災害調查工作 三、茶產業結構計畫輔導 四、肥料管理	一、農情調查作業工作。 二、農作物各期作面積調查2次。 三、農作物各期作產量調查4次。 四、PDA敏感作物(文旦柚)專案調查工作。 五、農作物單位產量試割調查工作。 六、會同農糧署考核及抽查田間調查工作。 七、100年『11月豪雨』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救助金額計3,833萬1,620元整，受益農戶計1,509戶。 八、101年『11月豪雨』農業天然災害「差額」補助工作，救助金額計377萬1,684元整，受益農戶計1,374戶。 一、辦理100年度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工作。 二、辦理一般茶農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三、辦理專區及輔導之製茶廠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四、辦理通過產銷履歷之茶戶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五、研提101年度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一、辦理市售肥料標示及品質抽查計16件。 二、辦理100年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三、查處違反肥料品質規定案件計7件。 四、辦理100年度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農業產銷班輔導	一、辦理100年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二、辦理100年度績優產銷班評鑑。 三、延提100年度農業創新加值行動示範計畫。 四、列席產銷班班會。 五、協助各產銷班辦理資料服務系統新增及異動作業。	
	六、蔬菜、果樹、特用作物推廣	一、配合農糧署辦理100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構優質安全生產供應鏈計畫、縮減不具競爭果樹面積、品種更新及品質改進子計畫、推動國產水果產銷履歷制度計畫)。 二、配合農糧署辦理100年度花蓮縣優質水果專區計畫。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100年度推動蔬菜產銷履歷制度計畫。 四、配合農糧署辦理100年度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	
	七、種苗業登記業務及農機業務計畫	一、核發種苗業登記證，計9件。 二、核發鄉鎮市公所，農業機械使用證計1,160張、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計2,702本、農機號牌100塊。	
	八、農事家政班輔導	一、接續辦理100年度「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花蓮區漁會-食品、西點烘培證照班、光豐地區農會-中餐烹調證照班、瑞穗鄉農會-西餐烹調證照班、吉安鄉農會-食品證照班、鳳榮地區農會-酒及飲料調製丙級證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九、農漁會輔導	照班，相關職業訓練共計5班，並於100年12月底完成核銷工作。 一、輔導各基層農會辦理會員入會、農保、老農津貼業務。 二、輔導各級農漁會召開法定會議共計66場次。 三、輔導各級農漁會辦理人事評議。 四、輔導各級農會辦理推廣業務。 五、輔導各級農漁會辦理補選工作。 六、辦理農會財務稽查。 七、辦理各級農漁會各項會務、業務考核。	
	十、農業專案輔導工作	一、辦理花蓮縣政府農用肥料補助實施計畫，於本（100）年度9月1日開始公告受理，並於101年3月1日完成肥料配送作業。 二、辦理100年度吉安鄉農業經營專區計畫年度評鑑，並於101年度研提計畫。 三、辦理100年度本縣花蓮市農會及富里鄉農會中衛體系計畫，年度核銷作業，並於 101年度新增輔導光豐地農會研提計畫。 四、於100年度完成本縣壽豐鄉農會辦理農地利用整加值計畫核銷作業，並於101年 度研提計畫。 五、輔導卓溪鄉公所辦理人文生態粗糧梅醋農園產業展計畫。 六、召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與推廣會議3次。 七、配合農糧署辦理小地主大佃農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核撥共63件、企業化經營產 銷設施補助共14件、申請農產品認證補助共2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一、農會信用業務輔導 貳、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件。 一、截至101年1月底止本縣轄下各農會信用部存款總計233億3,928萬元，較上年度 同期增加10億9,834萬元，增加比率4.94%；放款總計120億5,834萬元，較上年 度同期增加4億3,477萬元，增加比率3.74%；淨值為18億239萬元。 二、縣轄各農會信用部均已投保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存款人權益依存 保法令相關規定獲得保障。 三、督導各農會信用部依規定編製財務及業務報表並審核督促健復相關法令規定。 四、為健全農會信用部經營防範弊端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委 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至各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檢查，截至本期 止金檢單位檢查縣轄農會信用部計5家，本府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計7次7家(本 部4家；分部3家) 一、持續美崙山公園2601風景保安林及造林地22公頃之撫育管理（除草、除蔓及補植竹柏計3,000株）工作。 二、完成公開陳列展示查核作業，共計遠雄海洋動物園24件、花蓮新光兆豐動物園59件。 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5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開立野生動物鑑識憑證10件。 五、查緝非法架設鳥網322件、鳥仔踏3件、陷阱1件。 六、辦理野生動物保育稽查取締縣內鳥店15店次、水族館31店次、中藥行12店次、山海產3店次。 七、辦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收容40件次，野放15件次，鯨豚擱淺處理4次，海龜擱淺處理2次。 八、完成『100年度重要農業濕地及棲地復育改善計畫』，豐濱地區石梯坪水梯田引水蓄水設施工程，蓄水池1座、引水工程1.4km、沉砂池1座、田埂修復6公頃、土地鑑界57筆。 九、審查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典申請獵捕野生動物34件。 十、審查學術研究單位申請調查利用野生動物11件。 十一、農民因野生動物危害申請獵捕野生動物案件計10件。 十二、與花蓮縣野鳥學會辦理鯉魚潭-秋之響宴博覽會1場次，參加民眾計500人。 十三、審查林業用地變更案6件。 十四、完成100年度全民造林檢測、撫育管理1,866.5公頃。 十五、完成100年度平地造林檢測、撫育管理417.06公頃。 十六、完成100年度山坡地超限造林檢測、撫育管理90.86公頃。 十七、完成100年度山坡地輔導造林檢測、撫育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管理30.2公頃。 十八、本府與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在101年3月12日於國立東華大學校區共同辦理101年度植樹節活動，現場植樹共1,151株，並現場有提供苗木2,000株（樹蘭600、桂花800株、青楓600株）供民眾索取帶回種植。 十九、完成5筆國有土地移還作業，面積合計28.94公頃。 二十、辦理完成造林檢查合格證明案共21件。 二十一、完成國有林地租用案件、民眾陳情案（含縣長信箱案）9件。 二十二、辦理土地徵收林業作物改良物查估補償費遷移查估計420件。 二十三、辦理花東線鐵路路段電器化工程林業查估案計18筆國有土地。 二十四、辦理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林業查估案計5筆國有土地。 二十五、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南澳-和平新建工程林業查估案計18筆國有土地。 二十六、辦理民眾申請竹木伐採案共計15件。 二十七、補助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水梯田濕地音樂祭，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體計8組，參加人數計1,000人。 二十八、製作野生動物救傷宣導手冊3,000份。 二十九、建置本縣自然生態保育網站一式。 三十、審查土地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之生態敏感區位(自然地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參、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漁業管理 二、漁業技術改進	65件。 一、核換發漁業執照70件。 二、核換發配油手冊32本。 三、核換發（本國外籍）漁船船員手冊326件。 四、船員異動申請467件。 五、核發船員經歷證明10件。 六、漁船（筏）進出港申請15件。 七、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8件。 八、同意非都市土地容許作養殖設施8件。 九、辦理漁船筏檢丈427件（含定期檢查）。 十、漁業資源保育區 一、壽豐、三民養殖區蜆品牌建立及包裝，蜆產銷192萬公斤供應市場需求。 二、規劃輔導本縣農漁會辦理「農漁產品促銷活動」，有效推廣農業政策、活絡地方經濟、挹注在地化產消、實質增加農漁民收益。 三、為建立「黃金蜆」品牌國際化，協助蜆農整體行銷，補助縣農會辦理「漁產加工行銷推廣及包材製作計畫」。 四、執行本縣年度(100)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抽驗工作，建立預警參考資料，俾利採取防範處理措施，並輔導養殖業者改善與確保產品品質，以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採樣12件水產品符合標準。 五、執行規劃本縣314餘口魚塭放養量申報作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藉由全面性調查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作為產銷狀況評估及天然災害發生時供作災害受損救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六、輔導本縣娛樂漁業漁船4艘取得「賞鯨標章」評鑑，為全國唯一授證最多賞鯨標章之縣市。 七、辦理本縣全民防衛動員－漁船及漁員動員編組業務推展。	
	三、漁業調查統計	依照漁業署規定按時查報各項漁獲產量月報、半年報及年報表。	
	四、畜產推廣輔導	一、督導花蓮市農會依「飼料管理法」生產飼料1廠。抽檢畜牧場飼料及血清乙型受體素19次、氯黴素19項次、磺胺劑19次、黃麴毒素31次及其他相關藥物殘留檢測等共計172項次。 二、輔導本縣各公所辦理斃死畜流向與處理情形查核工作計180件。 三、利用產銷班班會，宣導並嚴格要求飼養戶將斃死畜禽以焚燒或消毒深埋處理，並輔導業者依本府所訂定「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標」至衛生掩埋場清除處理廢棄物，避免流為人用或任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 四、辦理本縣畜牧場污染防治、自衛防疫輔導計7場次。 五、辦理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獸醫師執業執照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公告等6件。 六、鮮乳標章檢查工作21件。 七、優質漁畜產促銷活動3場次。 八、輔導本縣各級農會承保：1.「家畜（豬隻）運輸傷亡保險」承保頭數計：35,182頭，事故頭數22頭，賠款總額96,900元；2.「豬隻死亡保險」承保頭數計：37,210頭，事故頭數1,098頭，賠款總額96,900元；「乳牛死亡保險」承保頭數計：700頭，賠償死亡12頭，賠款總額26,4000元。 九、本縣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辦理完成「牧場登記」牧場計132家、「畜禽飼養登記證」161家；審理「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9件，畜牧場登記變更案1件。 十、辦理並完成本縣「家畜禽動態調查表」季報2梯次，及「養豬頭數調查表」1梯次；藉以瞭解本縣短、中及長期攸關縣境「畜禽飼養動態」狀況，掌握正確畜產規模資訊，以利畜牧產銷輔導參考依據。 十一、輔導與監督轄內已設置家禽屠宰場2家（格全與木村屠宰場），供應本縣所需及符合屠檢規格之健康安全禽肉；另協助及輔導「小型家禽屠宰場」設立申請計2家，其中「永發屠宰場」已完工並開業，另「永吉屠宰場」已核准及籌設中。 十二、為維護國人食用肉品衛生與安全，執行不定期「違法屠宰行為」查緝極其政策宣導計60場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肉品市場業務輔導 肆、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自100年9月至101年3月肉品市場營市場情形。毛豬拍賣頭數 50,366頭。毛豬電宰頭數 52,545頭。 一、辦理2011年花蓮金針花季活動規劃及媒體行銷勞務採購案及金針留花補助案，鼓勵農民不採收金針，金針山（赤柯山及六十石山）留花面積達60公頃以上，前往金針山旅遊人次達40萬人次，帶來9,000萬元以上相關消費。 二、行政院農委員農糧署辦理100年度有機農業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活動，花蓮縣政府、富里鄉農會及銀川有機米產銷班分別榮獲輔導通過有機驗證面積最多第一名的縣市政府、輔導通過有機驗證面積最多的農會、有機團體有機驗證面積最多的產銷班等獎項。 三、100年度發展農村社區產業文化活動及研習計畫，已辦理縣外2場展售行銷試吃活動會及現場採筍體驗活動等、辦理完成瑞穗文旦柚創意料理競賽、乳牛繪畫比賽、瑞穗咖啡烘培評比大賽、舞鶴茶鄉風情環境自主營造比賽1場、，除結合在地農村社區向心力與榮譽感並行銷及宣傳在地農產品，共計1,200位遊客共同參與，帶動在地農產品消費，推廣至外地。 四、100年度東部永續經營綱要計畫，補助3班有機產銷班及13戶有機農民共31項小型農機具及生產設施，辦理有機中草藥及草花栽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培與運用、有機驗證法規技術與草藥產品開發運用等課程2場次、有機教育訓練課程、有機農場及行銷教育訓練2場次，共計340人次參與。 五、本縣研提101年度東部永續經營綱要計畫，協助本縣有機農業輔導單位及有機農民共同研提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補助金額為511萬7千元，補助3班有機產銷班及12戶有機農民共32項小型農機具及生產設施、5場有機農業行銷活動，預計共有人次參加、4梯次教育訓練，預計共有360人次與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刻正辦理相關計畫審核。 六、辦理101年度發展農村社區產業文化活動及研習計畫，協助本縣吉安鄉公所、瑞穗鄉公所、光豐地區農會及咖啡合作社研提，補助金額為191萬8千元，預計辦理茶鄉奶香柚香咖啡香-香氛四藝活動、客家農村敬天謝地感恩民俗節慶活動、太巴塢箭竹山林暨鄉稻米饌產業文化體驗知性之旅等三場次活動及樂活農村文化產業研習營、咖啡系列研習班等合計400個小時研習課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辦理相關計畫審核。 七、辦理101年青梅廠農合作計畫，預計銷售本縣青梅共60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刻正辦理相關計畫審核。 八、辦理100年度花蓮縣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漁畜產檢驗管制實施計畫，共完成255件檢驗（農作217件、水質11件、土壤9件、水產6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雞蛋3件、豬肉4件、雞肉4件、牛肉1件) ，所負擔檢驗費合計1,165,682元，有效減少有機無毒農戶生產成本。 九、辦理101年柚花路跑活動，共計吸引1,500名遊客，結合當地休閒產業及美食文化，進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十、辦理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109件。 十一、辦理國產金針產銷輔導，金針產品二氧化硫抽驗47件。 十二、辦理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廣與輔導，吉園圃養成班抽驗5個產銷班計43件蔬果農產品。 十三、辦理大陸廣西自治區，採購頂級文旦40個20尺貨櫃，總量逾123.22公噸，採購金額達576萬1,940元。 十四、輔導本縣各農漁會、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101年度農民節慶祝活動」，共計11場次，補助金額\$1,100,000元，內容包括，優秀農民表彰、各項活動演出及農業成果呈獻、農特產品品嚐等，促進情誼交流及地方之團結和諧，向本縣終年辛苦的農民表達崇高的敬意。 十五、轉導花蓮縣、新秀、壽豐鄉、光豐、瑞穗、富里等6農會辦理農業生產設施、加工及包裝等相關設備及改善物流超市營運設施護備，藉由提昇農產品品質、集運效率，提高農會競爭力，確保農民收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六、召集本縣農民團體於高雄大樂購物中心(民族店)辦理「花東物產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使南部消費者認識並喜愛花蓮縣在地優良農特產品，進而打開南部行銷通路，提高農民的收入。 十七、縣府今年針對筍農的協助方式有所改變，取消往年沿用的「促銷」方式，改以「行銷」方式來幫助，也就是筍農開始生產後，協助筍農將過剩的筍以集貨、保鮮、分級、包裝等各項措施，以產地直銷方式運往北部與西部大消費地批發市場分散銷售，紓解產地盛產的壓力並穩定筍價格，並拓展北部與西路地區的銷售通路，提昇筍農收益。	
	伍、農村景觀規劃與管理 一、景觀工程	一、辦理花蓮縣農村社區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工程1件。 二、辦理購置自動播種育苗機1件。 三、辦理花蓮市中華路中正路口景觀工程1件。 四、辦理花蓮市陽光電城至東華大橋前及台9線222K+400至226K道路兩旁綠美工程等 2件。 五、辦理100年度景觀特色種子採購1件。 六、南埔苗圃育苗溫室工程。 七、地標設置及閒置空間綠美化工程。	
	二、農業休閒行銷—休閒農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核定休閒農業計畫，輔導光復鄉馬太鞍休閒農業區環境營造及改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	善、玉里鎮東豐休閒農業區遊客服務中心整建及特色風味餐廳設備裝修、壽豐休閒農業區遊客服務中心整建等工程。並利用自然景觀及文化特色優勢，將休閒農業形象包裝，俾利加速農業轉型。充實公共建設，設計具地方特色及合理土地利用方式，配合自然工法以塑造清新環境。推動策略聯盟經營方式，配合在地農特產品、自然素材、風味飲食等產品，實質帶動地方相關產業發展，增加地方總體收益。 二、受理休閒農場申請審查案件17件（含新申請審查受理及籌設中輔導）。	
	三、美崙山公園、知卡宣公園維護管理與環境綠美化	一、為推廣環境綠美化工作，持續南埔苗圃培育環境綠美化苗木，無償提供機關、學校、社區、住家申請計130,500株。 二、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環境綠化育苗計畫，撫育喬木5,250株、灌木2,000株，提供空氣品質淨化區、垃圾掩埋場等新植或補植之用。 三、持續辦理知卡宣森林公園環境美化、花卉及環境維護工作，以提供民眾遊憩、休閒及運動之場所。 四、美崙山公園為本縣民眾遊憩運動場所，每日約1,800至2,200人次。為改善公園硬體設備品質、提供遊客更方便之服務。 五、美崙山生態館辦理甲蟲多樣性展，約7,900人次參觀。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與管理	一、輔導本縣境內各鄉村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 二、受理各鄉村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並審查之。 三、彙整各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並向農委會提出「101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四、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規劃。 五、100年度審查完成並已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計有5社區，分別為吉安鄉干城社區、光復鄉大和社區、瑞穗鄉富源社區、瑞穗鄉富興社區、瑞穗鄉舞鶴社區。 六、本年度截至3月份：新受理社區有5 個社區，分別為鳳林鎮大榮二村、光復鄉馬佛社區、玉里鎮高寮社區、玉里鎮東豐社區、玉里鎮樂合社區。	
	五、珍貴樹木維護	一、完成全縣列管松樹計423株松樹松材線蟲防治藥劑灌注及葉震病藥劑噴撒。 二、截至101年4月份目前樹木褐根病防治面積達共計2206.66平方公尺，並持續進行防治及施作。。 三、持續辦理縣內珍貴樹木維護及管理。	
	陸、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一、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共49件，處罰案件15件，罰款金額計90萬元。 二、辦理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查證共205點，經查證87點未違規，3點違規，115點查證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受理37件，核准25件。 四、辦理山坡地建管案件水土保持，受理72件、核准33件。 五、辦理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受理本縣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244件、核准120件。 六、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共12場次。 七、辦理山坡地非農業開發案件監督及檢查工作，包括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礦害預防監督檢查，共計96場次：要求限期改善計2場次。	
	二、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一、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山坡地保育區1,154筆，面積5,288,847.33平方公尺。 二、辦理本縣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1場次。	
	三、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一、輔導各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使用證明1,737件。 二、辦理審核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核發126件。 三、辦理審核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同意案計74件。 四、協助民眾、民間團體及其他申請人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案9件，核准5件，俾利農地變更合法使用。 五、審核相關機關辦理徵收、撥用、協議價購及農業用地一併辦理變更編定同意案件，計9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柒、農業工程		
	一、漁業公共工程	一、完成花蓮漁港碼頭鋪面改善工程及LED路燈更換工程。 二、完成三民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 三、完成壽豐鄉養殖區排水渠道改善工程 四、辦理101年度花蓮漁港內泊區清淤工程 五、辦理101年度石梯漁港堤防坡面及環境改善工程	
	二、水土保持工程及農路改善工程	一、辦理東興部落梳子壩加強工程 二、辦理玉里鎮玉富農路改善工程等43件 三、完成壽豐鄉北坑段157、159地號興建蓄水池工程等12座 四、完成永豐6鄰至7鄰農路改善工程等60件。	
	三、農業災修工程	一、辦理南瑪督颱風－水璉村12分坑農路修復工程等22件（辦理中） 二、辦理奈格颱風－富田地區達米隆農路修復工程等40件（辦理中） 三、辦理11月豪雨－石牌村3鄰排水溝及13鄰道路災修工程等22件（辦理中） 四、辦理101年度「花蓮縣颱風豪雨期間農水路、野溪、水土保持設施搶修(險)工作」開口契約、分北、中、南三區。 五、辦理101年度花蓮縣漁業及漁港區設施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契約	
	四、加強山坡地治山防災及	一、完成100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八里灣野溪二期清疏工程等13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清疏計畫 五、親民案件及 議員建議案 捌、動植物防疫 所 一、推動動物保 護	100年9月至101年3月統計如下： 一、完成親民案件受理會勘案件合計26件提報水土保持花蓮分局辦理案件共3件。 二、完成議員建議案會勘案件合計83件提報水土保持花蓮分局辦理案件共3件。 三、完成各鄉鎮公所會勘案件合計78件提報水土保持花蓮分局辦理案件共17件。以上合計約需54,284千元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一、辦理寵物登記費減免措施：已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未絕育寵物登記費100元，鼓勵民眾配合辦理、落實飼主責任，逐步減少本縣流浪犬發生。二、推廣流浪犬認養計248 頭次，流浪貓認養計 44 頭次，犬隻絕育計736 頭次，新增寵物登記 1484 頭次。 三、特定寵物業稽查及輔導 138 場次，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4 件，違規處分4件，裁罰金額17萬5千元整。 四、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查及輔導 計94件，針對犬隻尚未完成寵物登記者，除經宣導後當場同意立刻申辦寵物登記者外，並開立勸導單要求無法當場申辦者需於限期內配合完成登記。 五、受理民眾有關一般動物保護申訴案件計49件，主動稽查案件計 50 件，違規處分3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裁罰金額2萬1千元整。 六、犬隻遺失協尋 7 件，尋獲6 件。 七、辦理流浪犬認養及動物保護宣導活動共4場次，分別於文化局戶外廣場、花蓮市民廣場、東華大學及花蓮市進豐兒童園區辦理，參與人次共計約400人次。 八、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案件共計 13 件。 九、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處理流浪犬共計 1,692 頭次，流浪貓計39頭次。 十、受理民眾申請寵物遺體焚化計46 頭次。 十一、受理民眾通報游蕩(犬貓)動物緊急醫療照護案件計8 件。 十二、本年度已辦理完成收容所4臺晶片辨識設備汰換工作，並預訂於第二季規劃辦理部分辦公廳舍結構補強工程，以確保現場工作人員及參觀民眾之人身安全。	
	二、動物疫病防疫及病性鑑定	一、辦理豬瘟預防注射計103,548頭次。 二、辦理豬隻口蹄疫預防注射58,254頭次。 三、赴肉品市場收取豬隻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2,493件，共計51,400頭次。 四、赴肉品市場收取豬隻健康證明書31件，共計745頭次。 五、辦理轄內各豬場及肉品市場豬瘟及口蹄疫血清學抗體力價測定448件次。 六、發放養豬戶防疫物資消毒水402桶、病媒防治藥劑12罐及滅鼠藥劑1,321包。 七、督導肉品市場擴大消毒128場次，擴大消毒27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八、受理口蹄疫疑似疫情通報1件並啟動緊急防疫處置，後經實驗室檢驗非口蹄疫。 九、開立豬場違規行政處分7件，受理訴願6件。 十、辦理豬假性狂犬病預防注射6,500頭次。辦理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3,300頭次。 十一、辦理豬場衛生消毒工作114場次。 十二、辦理疫情調查及農民防疫技術指導服務99場次。 十三、辦理豬病防疫講習4 場次，參加農民197人次。 十四、參加轄內各養豬團體班會政策宣導6 場次。 十五、辦理家畜、禽疾病病性鑑定158件次。 十六、辦理水產養殖場水質採樣檢驗7件次。水產動物疾病檢驗41件次。 十七、養禽場舍環境消毒服務155場次。 十八、家禽場衛生保健服務及文宣發放534場次。 十九、養雞場新城病等傳染病抗體力價測定2件。 二十、養禽場及鳥類繁殖場禽流感監測工作8場次。 二十一、完成口蹄疫疫乳牛及肉牛35戶2716頭次，乳羊肉羊14戶512頭次，鹿1戶50頭次合計3278頭次。 二十二、完成乳牛及乳羊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計6場次1210頭次。 二十三、完成施打本縣乳牛流行熱疫苗1894頭次。 二十四、草食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5場次。 二十五、輔導牛、羊、鹿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50場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動物用藥品 管制及獸醫 行政管理 四、植物防疫	二十六、完成羊痘疫苗注射874頭次。 一、赴各畜牧場及班會等訪視輔導業者安全用藥117場次293人次。 二、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抽查9件。 三、動物用藥品品質送驗5件。 四、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證照管理13件。 五、辦理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及變更登記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及停歇業變更4件。 六、辦理獸醫診療機構現場查核23件。 一、水稻101年水稻葉穗稻熱病辦理防治綜合防治8,200公頃。 二、加強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依據農藥管理法辦理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核發及變更登記，並定期檢查農藥販賣業者，100年9月至101年3月為止計業者檢查29家次，新設立1家及變更登記6家。 三、農作物農藥殘化學法抽驗監測：辦理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之農產品採樣後送交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100年9月至101年3月為止以化學檢驗法抽驗蔬菜計15件、水果37件。 四、農作物農藥殘留生化法抽驗監測：輔導本縣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光豐地區及玉溪地區等農會與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等設置之生化檢驗站針對即將採收及集貨場之蔬菜、水果進行抽樣檢驗，100年9月至目前為止計抽檢7,482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玖、推廣與輔導 養殖漁業技 術及河川生 態 一、推廣與輔導 養殖漁業技 術、供應高 經濟價值魚 苗及進行原 生魚種繁養 殖試驗與復 育。 二、執行河川生 態之調查、	五、配合中央訂定之全國滅鼠週實施全縣農地 野鼠共同防除工作，辦理農地野鼠防除之 農地面積為19,420公頃、公共地面積為3,530 公頃。 一、加強輔導本縣具競爭力魚種之養殖技術， 推動原生魚種養殖，主要水產養殖物種（ 如：大閘蟹、鱖龍魚、苦花魚、菊池氏細 鯽、淡水蝦…等養殖）。辦理養殖產業輔導 師計畫，輔導地區包括壽豐鄉、光復鄉、 豐濱鄉、玉里鎮、富里鄉、鳳林鎮等六鄉 鎮，目前輔導戶共計57戶。 二、自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止供應 各類魚苗共5.4萬尾，其中吳郭魚3.7萬尾、 鯉魚0.2萬尾、錦鯉0.1萬尾、菊池氏細鯽1.1 萬尾、珠鱗0.1萬尾、其他魚種0.2萬尾，配 售及贈與本縣各鄉鎮養殖戶、人民團體及 機關。 三、已進行8種本縣原生魚種(菊池氏細鯽、蓋斑 鬥魚、青鱗魚、羅漢魚、高體鰱鯪、革條 副鱗、何氏棘巴、台灣馬口魚)繁、養殖試 驗與復育工作，並已確立其量產技術。 一、進行本縣河川生態保育計畫，執行豐濱鄉 三富溪計1處。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保育、推廣及宣導工作。 三、推廣河川生態教育及提升本所漁業園區多元化功能。	一、自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1年3月31止，來自各地遊客參訪本所人數達4,342人次，已達到推廣河川生態教育及提升本所漁業園區多元化功能之目的。	